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京（会）字[2023]0160 号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Merits & Tree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1 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 5 层 邮编：100007
5th Floor, Raffles City Beijing Office Tower, No.1 Dongzhimen South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
电话 (Tel): 010-56500900 传真 (Fax): 010-56500999
www.meritsandtree.com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京（会）字[2023]0160 号

致：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贵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参加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过程进行见证，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网络投票结果均由相应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予以认证；

3.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贵公司本次会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益盛药业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召集。2023 年 10 月 27 日，益盛药业董事会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网站上刊登了《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会议的投票方式、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地址及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公告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在吉林省集安市文化东路 17-20 号益盛药业行政楼四楼会议室召开。

益盛药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2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查验, 贵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召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均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 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 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开立股票账户的证明文件、相关身份证明文件、股东代理人提交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反馈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并经贵公司及本所律师查验确认, 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合计 5 人, 代表股份 133,227,527 股, 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2559%。

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合计 2 人, 代表股份 1,012,683 股, 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0.3060%。

除贵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 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包括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查验, 上述现场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合法有效; 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3,227,52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12,6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0%。

经查验，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龙海涛

经办律师 _____

郑超

孙继乾

2023年11月22日